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若萌

電話：04-22289111-29503

傳真：04-22511892

電子信箱：pinin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勤字第1120124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\_1120124606\_ATTACH1.pdf、  
387020000A\_1120124606\_ATTACH2.PDF、387020000A\_1120124606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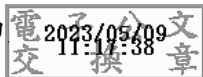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5日內授役權字第1121023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1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

人文課 收文:112/05/09



AE1120009436 有附件